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对 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2、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